点亮在看

在“四力”上下功夫,做好行刑反向衔接工作

□李晓静 章蓝天

最高检《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下称《意见》)出台后,甘肃检察机关深入践行《意见》要求,在“四力”上下功夫,高质效推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升工作“驱动力”。一是调查摸底,精准研判。《意见》印发后,为精准把脉全省不起诉案件后续处理情况,甘肃省检察院指导全省各地检察院对2022年以来办理的不起诉案件进行全面摸底,研判该类案件涉及的罪名、领域、数量、处罚情况等,累计梳理案件1万余件,涉及罪名100余个,为及时调整工作重心、厘清工作思路夯实基础。**二是统一思想,整体推进。**召开全省检察机关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专项推进会,进一步强调了工作任务、量化了工作目标、落实了工作责任,并针对各地存在的不同问题,提出了具体的解决方案,澄清了工作中的模糊认识,有效促进了工作的开展。庆阳、定西、张掖、武威等四个市级院作了交流发言,为其他地区开展工作提供了思路和经验。**三是全员培训,提升素能。**组织全省检察机关刑事、行政、案管等部门检察人员开展行刑反向衔接专题培训,对《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详细解读,学习相关工作流程及监督要点,解答办案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帮助检察人员尽快排除工作障碍,进一步提升行刑反向衔接的专业性和精准度。

二、完善制度支撑,激活工作“内生力”。一是快速启动,试点先行。根据案件摸排情况,选择不起诉案件体量适中、前期检察意见制发较多的张掖、庆阳等地为试点地区,先行开展工作。庆阳市检察院对2022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作出的1286件不起诉案件进行了汇总和梳理,发现应发未发检察意见的案件共77件,跟进监督68件,取得了较好的办案效果。**二是建立机制,明确方向。**甘肃省检察院在前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下发《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行刑反向衔接检察监督实施意见》《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工作指引(试行)》,细化案件移送、审查、会商、反馈等步骤,为全省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平凉、酒泉、兰州等市检察院也迅速反应,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行刑反向衔接流程图、工作手册、台账等,率先开展工作。**三是打破壁垒,数据共享。**明确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刑事检察”条线的文书库添加《不起诉案件移送行政处罚线索审查登记表》《反向衔接案件线索移送清单》,在“行政检察”条线的文书库添加检察意见书等文书模板,向行政检察部门开放刑事案件不起诉报表的查询权限,保障案件移转、办理规范、正常。

三、做好协作配合,增强工作“向心力”。一是协同履职,同向发力。按照“一个部门牵头总抓,其他部门各司其职,全院一体协同履职,相互配合形成合力”的原则,形成行政检察部门牵头、刑事检察部门参与、案件管理部门和检察技术部门配合的行刑反向衔接一体履职工作格局,打破不同检察业务部门之间的协作屏障。如定西市检察院明确规定了刑事、民事、公益诉讼等检察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涉及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线索的,及时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做好案件的内部高效流转,建立统一归口管理、一个窗口对外的“扁平化”管理流程。**二是一体联动,强化指导。**构建省检察院主导、市检察院主抓、基层检察院主责的工作格局,加大省检察院的对下指导督导力度,全面启动检察意见书备案制度,要求各级检察院对新作出的不起诉案件是否制发检察意见书进行审查,审查后认为需要制发检察意见书的,将检察意见书及不起诉决定书一并报市检察院备案。鼓励各地创新办案方式,最大限度激发检察人员工作积极性。如武威市检察院探索开展“不起诉+”工作模式办理轻微刑事案件397件,采用刑事和解、检察意见、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实现过罚相当,针对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168名被不起诉人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意见,现已有119人受到行政处罚,19人参与社会公益服务。**三是加强配合,凝聚合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开展以来,甘肃省三级检察院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充分运用政治智慧、法律智慧、监督智慧,主动对接工商、税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完善工作机制,实现行刑衔接闭环管理。如张掖市检察院与该市市委政法委会签《关于加强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法律监督衔接工作的办法》,从领导层面获得工作支持;天祝藏族自治县检察院与该县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八部门会签《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不起诉案件中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工作的实施意见》,并据此发出检察意见30余件,推动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无缝衔接”。

四、助推社会治理,扩大工作“影响力”。一是科学建模,数字赋能。把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作为推动行刑反向衔接提质增效的重要手段,将从案管系统调取的不起诉案件,与近年来开展专项活动中建立机制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行政处罚案件数据进行交叉比对,运用数据碰撞方式有效提取各地不起诉案件数据库中尚未进行行政处罚的案件,高效打破反向衔接跨部门、跨单位的信息壁垒。如宁县检察院借助建立的“食品药品安全类案监督”模型,通过数据碰撞发现该县市场监管局“应罚未罚”问题线索6件,制发检察意见书2份,并通过办案与市场监管局会签《关于建立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定期联系会商和监督线索移送机制,以数字赋能法律监督。白银市检察院建立“刑事不起诉案件反向衔接检察监督”模型后,制发类案检察建议书17份,有效提升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效果。**二是守正创新,提升质效。**聚焦重点领域,以道路交通安全、环境资源保护等领域为小切口,探索专项监督方式,通过精准排查相关案件线索,在履职中深入挖掘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等情形,依法督促纠正,目前已制发检察建议15份,实现了“由案到治”的效果。**三是跟进监督,依法履职。**对刑事案件不起诉后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全面跟踪,积极跟进行政立案、处罚全过程,织密行政法律法规与刑事法律法规的适用网,通过精准制发检察建议,有效避免行政机关的处理决定变成一纸空文。如兰州市城关区检察院针对恶意注销公司登记类案件中的被不起诉人,及时制发检察意见,督促行政机关给予上述人员行政处罚。检察意见发出后,积极跟进,针对行政机关不采纳、不处理、“发而不回”等情况再制发检察建议,做实不起诉案件非刑罚处罚工作。武威市凉州区检察院以不起诉率较大的相关案件为切口,在制发检察意见后,又针对普遍性问题,分别向公安机关、农业农村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在尊重行政机关的自由裁量权、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前提下,督促行政机关及时整改,形成了良性互动关系,达到了“1+1>2”的工作效果。

(作者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着力释放“府检联动”更大效能

□龚铮宏

为与行政机关开展多维度多层次联动协作,构建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府检关系,湖南省湘潭市检察院与市依法治市委员会、市委政法委、市人大监司委、市司法局等单位在前期联动的基础上,成立了由市依法治市委员会主要领导为组长、22个相关行政机关作为成员单位、各单位“一把手”担任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湘潭市检察院以湘潭县检察院为府检联动工作试点院,推动形成“人大+府检”的特色府检联动工作格局。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建立以府检联席会议为基本组织保障,高效化、制度化、常态化的工作运行机制,着力释放“府检联动”更大效能。

一、以“联动”促进发挥制度优势、组织优势、系统优势。湘潭市检察院以行刑反向衔接、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联动互促为抓手,探索建立在党委领导下的“行政+检察”沟通协调机制。2023年以来,湘潭市检察院共有18项机制、6个案例、7份行业分析报告被湖南省检察院评为优秀,4份分析报告受到党委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

湘潭市检察院与该市依法治市委员会联合出台《湘潭市关于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协作配合的实施办法》,为共同推动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深入协作、全面联动提供了依据;与市中级法院、市司法局会签《关于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共促行政争议化解,构建了行政履职与检察监督同向发力的行政争议化解新格局;与市交通运输局在全省率先联合印发《关于建立行政检察监督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合力维护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的规范执法、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湘潭县检察院与县工商联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联系协调机制的意见》,形成了依法护航非公经济健康发展的合力。

二、以“联动”实现行政效能、司法效能、社会效能有机统一。一是聚焦党委关注、政府关心、群众关切。湘潭市检察机关积极参加“人人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重点领域法治环境整治”等活动,为湘潭争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提供法治保障。韶山市检察院构建“政协+检察+行政”监督模式,合力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形成的调研报告获市委领导批示肯定,提出的建议被纳入乡镇执法事项指导清单。岳塘区检察院对2019年至2022年全市败诉的行政案件进行深入剖析后,形成《湘潭市行政机关行政案件败诉情况分析报告》,获区委领导批示肯定,被湖南省检察院评为优秀报告。

二是聚焦特定群体权益保护。湘潭市检察机关依托府检联动机制,做实做优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对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等诉讼能力受限的特定群体,通过办理农民工讨薪、未成年人追索抚养费、老年人追索赡养费、离婚妇女追索扶养费等领域支持起诉案件,已帮助213名农民工讨回欠薪合计270余万元,为26名老人、妇女和儿童解了燃眉之急,持续加强对特定群体的权益保护。此外,聚焦妇女权益保障,加大对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行为的打击力度,督促行政机关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等合法权益。

三是聚焦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通过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湘乡市检察院开展“空壳公司”专项监督工作,刑事检察部门与行政检察部门开展深入合作,通过从市场监管局、税务局、人社局等单位调取数据,比对、摸排出无经营、无纳税、无参保的“空壳公司”线索20余条,并依法开展监督,已向市场监管局发出类案检察建议督促整改。

三、以“联动”打造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综合治理共同体。一是探索打造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共同体。雨湖区检察院与区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工作会商,联合部署专项行动,取得较好成效。聚焦企业生产设备、易燃易爆物品等存贮和生产场所使用等领域开展监督,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28份,督促相关问题得到及时整改;同时,进行类案分析,撰写的《关于安全生产执法领域行政检察专项监督分析报告》获区委领导批示肯定。

二是打造交通运输安全综合治理共同体。针对交通运输领域争议较大的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问题,湘潭市检察机关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召开案件听证会、专家咨询会、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群众关切问题11个。湘潭市检察院与市交通运输管理局会签机制,参与依法治市委员会、司法局等对重点案件的督查工作,从中挖掘案件线索,共制发检察建议63份。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将落实检察建议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有效促进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相关问题的源头治理、系统治理。

三是打造争议化解共同体。湘潭市检察院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作为做实行政检察的重要抓手,加强与司法局和法院的协作配合,出台《关于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2023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69件,办案数量较往年大幅提升,有效促进了社会和谐。湘潭市检察院在办理李某某申请行政诉讼监督案中,促成李某某自愿与相关行政机关签订征地拆迁补偿协议,化解了历时11年的征地纠纷,在督促行政机关规范执法的同时,也化解了长期困扰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矛盾纠纷。

四、以“联动”推动法治湘潭、平安湘潭建设。一是着力强化行政诉讼监督。在湘潭市检察院成功办理的4件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中,2件案件被湖南省检察院评为优秀案件,提请抗诉的2件案件亦获省检察院支持。雨湖区检察院在办理陈某诉交警支队行政处罚生效裁判监督一案中,向法院发出的再审检察建议得到采纳,交警支队在同步收到检察建议后,及时撤销了对陈某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是规范开展诉讼外监督。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作为行政检察新的业务增长点,重点针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趋利性执法、选择性执法等问题,共办理案件176件,发出检察建议175件。持续深化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共办理土地执法查处领域、征收社会抚养费等领域的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144件,促进了法院公正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三是深入推进行刑反向衔接。湘潭市检察机关积极与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医保局、交通运输局等单位沟通对接,通过召开联席会议、会签文件、建立外部衔接机制,不断推动形成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1+1>2”的聚合效果。截至目前,已与行政机关召开联席会议13次,开展案件会商研讨17次,建立外部衔接机制8项,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977件1067人,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意见287件299人,行政机关已依法对207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作者单位:湖南省湘潭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讲堂

推进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协作配合向纵深发展

□周晓东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围绕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指出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要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离不开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协作配合、凝聚合力。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有着共同的目标,双方应发挥各自的职能优势,聚焦职能结合点,强化机制建设,共同保障规范执法、依法行政。

然而,在当前的实践中,行政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在协作配合方面还存在一些现实困难,如缺乏党委、政府的支持,制度机制运行不畅,信息无法共享,合力凝聚不足,等等。笔者认为,可以从三方面入手,推进行政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协作配合向纵深发展。

一是主动争取支持,凝聚府检协作合力。行政检察监督要取得行政机关的认可和认同,需要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在取得支持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协作机制建设和运行。张家港市检察院推动张家港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行政检察监督促进依法行政的若干意见》,从建立信息平台、调整法治政府评价指标等9个方面,完善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全面加强检察监督刚性。同时,推动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张家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加强行政检察监督的决定》,为凝聚府检联动合力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在市委、市人大的支持下,张家港市检察院与司法行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积极建立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先后制定出台规范性文件5份;在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与市司法局共通报线索16件,会商12次,合力解决了一批执法不规范、行政履职不当问题。

二是强化监督办案,构建立体协作模式。实现对行政执法行为的有力、有效监督,离不开执法信息共享,检察机关参与司法行政部门的执法检查,有助于破解监督难题,提升监督质效。张家港市检察院立足张家港市“党政通”平台,研发了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平台,与行政机关共享信息232条,就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不起诉案件发出检察意见书168份。同时,与市司法局会签《关于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协作配合工作办法》,建立常态化研判会商机制,开展关于法律适用问题的研讨,共同解决行刑反向衔接案件中的法律适用难点问题。此外,结合检察办案,将类案监督与司法局执法检查有机融合,参与开展执法检查10余次,从中发现监督线索20余条,联合化解矛盾纠纷10余起,共同推动相关单位出台规范性文件3个。

三是落实以案促治,积极推进社会治理。行政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都有深挖案件背后社会问题的任务和目标,检察机关通过化解行政争议、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可有效促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张家港市检察院围绕企业经营、土地执法查处等领域产生的行政争议,综合应用公开听证、联合说理、多元化解等方式,近三年成功化解周某某与当地镇政府行政赔偿纠纷案等行政争议案件42件。对办案中发现的部分公司通过恶意注销逃避行政处罚或强制执行等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全市建立公司注销信息互通机制,避免了12起类似案件的发生,涉及行政处罚款369万余元,相关案件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在履职监督时,积极落实普法责任制,广泛开展普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等工作,创新开展普法宣传工作30余次。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消防安全、患者信息保护等综合治理问题制发检察建议24份,督促有关职能部门改进工作、消除隐患。

(作者系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3月12日(总第10835期)

向东:本院受理原告陈白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浙0381民初113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2024)浙0381民诉前调25062号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29日9时在本院第23审判室开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陈友荣:本院受理原告包兰芬诉你、王雪花合同纠纷一案(2025)浙0381民初502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6日15时在本院第22审判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温州夕雲鞋业有限公司、李东领:本院受理原告陈艾立克诉你们、夏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浙0381民初246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6日9时在本院第8审判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张丽玲:本院受理原告周露露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2025)浙0381民初85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28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刘贤文:本院受理原告戴大海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5)浙0381民初113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28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9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KHAT SOPHEAKTRA:本院受理原告叶晓锋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25年8月25日15时在本院院机关家事审判庭不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项一平:本院受理原告姜丽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25年7月9日9时在本院院机关家事审判庭不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NGUYEN THI HOANG:本院受理原告林永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25年7月10日14时45分在本院院机关家事审判庭不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周丽丹(ZHOU AMELIE DANLI):本院受理原告叶林梅诉你、杜碎明、杜梁明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25年7月21日15时在本院院机关家事审判庭不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李林:本院受理原告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3871号之二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郑明士:本院受理原告陈文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09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瑞安市耀川鞋业有限公司、聂成都: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飞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82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瑞安市耀川鞋业有限公司、聂成都: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华兄电脑针车商行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822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瑞安市耀川鞋业有限公司、聂成都: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翔川鞋垫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822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瑞安市耀川鞋业有限公司、聂成都:本院受理原告卓桂峰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82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瑞安市耀川鞋业有限公司、聂成都: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东泰布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822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丁振宇:本院受理原告董碧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15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彭建:本院受理原告车秀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49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陈骞:本院受理原告周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1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东峰: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科索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61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宋勇:本院受理原告黄齐理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58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刘友玲:本院受理卢克孟诉你、余国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余国华于2025年1月22日在法定期间内依法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上诉请求:一、请求依法撤销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浙0381民初5197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依法改判驳回原告要求上诉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二、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和原审被告刘友玲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中山市盛世高科印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万顺织带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47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瑞安市耀川鞋业有限公司、聂成都: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东泰布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822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中山市睿鸿鞋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金橡橡塑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61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上海华恒印务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董学农诉你、第三人陈贤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本院判决,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原告民事上诉状。该上诉状诉请:1.依法撤销(2024)浙0381民初6045号民事判决书;2.依法将本案发回重审;3.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上海华恒印务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刘平: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辉豪鞋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72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5年3月3日刊登的案号为“(2025)浙0381民初2108号”开庭公告中送达内容补充增加“(2025)浙0381民初2108号民事裁定书”。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赵海兰:本院受理原告李楠诉你、周斐凤、赵晓燕、丁丽、张希田、彭青青、茆雪云、李长健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88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赵云:本院受理李杰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无法与你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陈文迪:本院受理鲁建勤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内0622民初59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王继保:本院受理刘三娃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内0622民初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李金伟:本院受理岳杰诉你、裴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内0622民初1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蔡咏麒:本院受理张飞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内0622民初53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李金伟:本院受理准格尔旗美华新型涂料厂诉你、裴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内0622民初1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贾清喜:本院受理兰军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内0622民初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林秋原、徐佳静、漳州市佳硕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分公司与你们、第三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80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戴先龙:本院受理漳州市龙文区益兴建材店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4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利民:本院受理陈贵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4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宜西劳人仲公字〔2025〕1号

益家甄品(湖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朱细庆与你(单位)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等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宜西劳人仲案字〔2025〕24号),已审理终结。依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宜西劳人仲决字〔2025〕13号),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二路72号),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宜西劳人仲公字〔2025〕2号

长久金孚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李英与广东君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宜西劳人仲案字〔2025〕49号),申请人将你们公司列为第二被申请人,并请求裁决你们公司对以下请求承担连带责任:1.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8379.90元;2.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4年11月1日上班的工资120.16元。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5年4月22日15时到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二路72号)。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本院于2025年3月3日刊登的案号为“(2025)浙0381民初4037号”开庭公告中送达内容补充增加“(2025)浙0381民初4037号民事裁定书”。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肖长兴:本院受理(2025)闽0428民初172号刘桂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3600元及自2024年8月25日起暂计至2024年10月17日止利息1637.22元(以636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与LPR自动分段)并承担原告为此支付的律师费3800元和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

肖长兴:本院受理(2025)闽0428民初117号黄春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1000元及暂计至2024年9月13日利息33078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51000元为基数,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